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之
補充通函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19頁。

隨函附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其將取代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一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之變動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8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主席)
吳旭澤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燊先生
梁澤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兆安廣場
15樓1501-2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之
補充通函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其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19頁，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使本公司章程文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一致；(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除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外，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上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提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採納已結合建議修訂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分別獲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沒有抵觸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擬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結合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當日生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將維持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第一份通函一併寄發的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修訂的建議決議案，故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載於本補充通函內，以包括該項建議決議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19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的股東，如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受委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淑華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以下為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變動。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內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及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本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綜合版本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經2011年1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2011年4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修訂) (經2013年12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2021年3月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修訂) (經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p>
第1款	<p>本公司名稱為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p> <p>*: 本公司名稱於2013年12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由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12月13日經批准正式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效日期：2021年3月9日</p>
第2款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第4款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第8款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自身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不論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列名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情況，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的規限。</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於2011年4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藉增設額外9,99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2. 於2021年3月5日經普通決議批准以每兩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並於2021年3月9日起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第9款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登記及透過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登記而續存。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u>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2011年5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經2012年5月1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目錄頁	財政年度 [頁數]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u>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u>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第1(A)款	<p>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表A所載或所含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p> <p>「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採納該等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u>公司條例</u>所賦予的涵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規程」指公司法及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現行細則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法例、指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p>
第1(B)款	<p>於該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否則：</p> <p>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p> <p>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的含義及有人稱的詞彙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在本細則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於該等各細則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時未生效的公司法之任何修訂除外)內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語句均有該等各細則內的相同涵義，惟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公司」一詞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各地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5(A)款	<p>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u>至少</u>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有關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所投票數<u>至少四分之三</u>通過決議案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至少</u>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p>
第11(A)款	<p>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董事會在發售及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於本條的公司法規定。</p>
第12(A)款	<p>本公司可隨時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與否)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與否)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該等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且在各種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2(B)款	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旨在籌集款項以支付於一年期內不能盈利的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所產生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對有關期間現時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及在公司法所提及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一次性支付的金額計入股本，作為工程或樓宇建造之部分成本或作為廠房的撥備。
第13(iv)款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第17(A)款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名冊，名冊須記錄公司法要求的詳細信息。
第17(B)款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乃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第17(C)款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香港任何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的股東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一般。
第39款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於是有關期間)採用該標準轉讓形式，方可令股份轉讓生效。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41(C)款	不論本細則所載之內容，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儘快及將所有對任何分冊而言屬有效的股份轉讓定期記錄於總冊內，且須根據公司法的所有方面存置總冊及所有分冊。
第47款	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 <u>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u> ，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第62款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 <u>本公司須在每財政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之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62A款	<p><u>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及在不同會議決定以下列任何一種或結合方式舉行：</u></p> <p>(1) <u>親身出席；及</u></p> <p>(2) <u>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或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安排，以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u></p> <p><u>而以董事會允許的方式參與該會議將構成出席該等會議。因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通訊設施故障(不論任何原因)而任何股東無法聽到或被聽到，不會影響大會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事務進行投票，惟於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地點應視為該會議召開通知中載明的地點(如有)。</u></p>
第64款	<p><u>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在<u>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u>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u>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u>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時召開</u>。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u></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65款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u>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u>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u>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知後召開。</u>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且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第69款	<p>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且由董事會決定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如有)，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或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及授權投票的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71款	<p>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規定發出最少足七(7)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倘屬原會議，亦須按此行事，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該事務於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p>
第76A款	<p><u>親身出席的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p>
第89(B)款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受第90(A)條規限，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u>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而言。</u></p>
第93款	<p>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09款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其獲委任後公司下一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應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
第111款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應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
第113款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但須受公司法條款之限制。
第116款	按照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第140(C)款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第142款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指定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53(B)款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第173(A)款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會同意，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 <u>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核數師酬金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u> ，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第173(B)款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辭退，並須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出任核數師。
第185款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87款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p>
緊接第194款前	<u>財政年度</u>
第194款	<p>除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u>12月31日</u>。</p>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藉此，本公司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新增決議案連同第一份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附錄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且其一份標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用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兆安廣場
15樓1501-2室

附註：

- (a)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8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